

双柏县财政局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办股室	申请材料		容缺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主要申请材料（主件）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副件）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法制监督股	1. 申请报告；2.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3.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4.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5.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3.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5.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5	现场(窗口)提交、邮件寄递、电子邮件、传真以及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容缺材料。	